

#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2〕19号



##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

《关于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2022年3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

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

送：校党委常委

发：学校各有关单位

---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 关于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干部任职管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2019 年 3 月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2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行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1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从严管理、制度先行、执纪问责，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工作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中层干部。

## 第二章 任 期

**第四条** 实行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

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的中层干部每届任期四年。实行选任制的中层干部，任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干部任期届满,工作和年度考核合格且工作需要的,可以连任。双肩挑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一般为一届,其他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确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研究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在任期届满换届时,距学校规定的退出领导岗位年龄不足两年的干部,一般不再提名进入新的任期。

### **第三章 交流与回避**

**第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主要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干部能力的;任期届满需要交流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交流轮岗有计划、分批次进行,重点是中层正职。

(三)任满一个任期一般应当交流;在同一岗位连续任满两个任期必须交流。人财物等管理部门正职,任职满一届的原则上应当交流。

(四)双肩挑干部任期届满,应当交流轮岗或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五)交流主要在党政职能部门之间、教学单位之间、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之间进行。

**第八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领导班子任职或者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九条** 实行履职回避制度。处级以上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必须回避。

## **第四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条** 实行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被任免的中层干部须在一周内办理完交接手续。中层正职离开现职岗位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一条** 实行中层干部请销假制度。

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差、开会、学习等及因私外出活动须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返校后应及时销假。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的视情节依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一)通过理论培训、挂职锻炼、国内外高校考察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培训。

(二)培训的重点以政治素质、高等教育管理、专业素养等为主要内容,着力提高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促进干部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

(三)干部培训工作应有计划并设立专款,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保证培训任务的落实。

## **第五章 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统筹规划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

轻干部，推进干部年轻化。校内各单位要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及时向组织部推荐。

**第十四条** 优秀年轻干部的培育选拔工作由组织部具体负责，与干部所在单位共同管理。培育选拔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优秀年轻干部确定后，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培养和锻炼，不断提高优秀年轻干部的政治素养、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抓落实能力。

## **第六章 退出**

**第十六条** 建立干部退出工作机制。

（一）对有以下情形，经组织提醒、函询、诫勉没有改正的干部，须进行调整：

1、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2、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履行决策程序、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按规定决策程序作出的决定，在班子中搞无原则纠纷的；

3、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或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交流决定的；

4、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观念淡薄，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不履行“一岗双责”的；

5、不敢担当、不负责任、庸懒散慢虚粗，师生意见大，在本单位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不称职比例明显偏高的；

6、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在本系统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或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连续较差的；

7、发生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等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二）调整方式：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降级等方式予以调整。

（三）降职使用的干部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工作需要，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十七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干部职务：

- 1、达到任职年龄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2、解除聘任关系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3、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或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4、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5、辞职或调离的；
- 6、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7、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8、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八条**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应退出干部岗位的，确因工作需要，本人业绩突出、群众认可者，由组织部门建议，按照组织程序，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可以留任。

**第十九条** 对退出管理岗位的中层干部，不再按照处级干部管理，根据本人情况安排适当工作。

**第二十条** 干部自愿提出辞去现任职务的，经党委组织部审核，报校党委研究并作出决定。未批准前，须正常履职，擅自离岗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6 年 2 月 3 日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校党[2016]11 号）同时废止。